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許彩菁
電話：07-3368333#2789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c278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11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48754195_11230112100A0C_ATTCH1.pdf、
48754195_11230112100A0C_ATTCH2.pdf、48754195_11230112100A0C_ATTCH3.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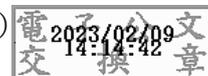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業奉總統111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10021號令修正公布，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函辦理。
- 二、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除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增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自公布日施行，即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三、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給與科、人力科）（含附件）



空中大學 1120209



11230068200

市長 陳其邁

裝



訂

線

